## 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二批次（含新增高中岗位）

## 教师招聘区笔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7月15日笔试，务必携带，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予监考人员）

本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是参加2022年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第二批次（含新增高中岗位）教师招聘区笔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进行自主健康监测。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2. **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和防疫检查。**

**三、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一）是否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  **○是 ○否**

1.考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考前21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城市为街道和乡镇，未设区的地级市为街道和乡镇，下同）。

3.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

4.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

5.考前1天，本人“随申码”或同住人的属地健康码状态显示为非绿码。

6.考试当天，本人“随申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或体温≥37.3℃

7.考试期间处于新冠肺炎医学观察期或隔离期或闭环管理期或健康监测管理期,或存在同住人从境外返沪尚处于社区健康监测期、本人或同住人被疾控部门通知要求集中或居家健康管理等情形。

**（二）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在□内划√ ，并于考试当天出示上海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

症状：□发热（**体温≥37.3℃**） □干咳 □咽痛 □嗅(味)觉减退 □腹泻

**（三）是否持考前3天内在沪进行2次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7月12日和14日在沪完成核酸检测，且7月14日的核酸检测（以采样时间）在考试时间前24小时内）?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将核酸检测结果和7月15日当天出发前完成检测并已上传至“疫测达”的抗原结果记录于下表：

|  |  |  |  |
| --- | --- | --- | --- |
| **日期（2022年）** | **采样时间**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7月12日 |  点 分 | 核酸检测 | ○阴 ○异常 |
| 7月14日 |  点 分 | 核酸检测 | ○阴 ○异常 |
| 7月15日 |  点 分 | 抗原检测 |  ○正常 ○异常 |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